

#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注意事項

(學號為3102、3103、3104學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**130**學分 (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)

\* 畢業學分**130**學分

\* 通識教育12學分、(外系+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 《原承認12學分，102.11.1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改為16學分，經103年5月15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適用於103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》)、體育、軍訓等五門科目，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

二、本校選課辦法及本系之規定：凡全學年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上學期或修習上學期成績未滿40分者，不可修習下學期，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此外，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，只修一學期者，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
三、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學分，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：**0~16**學分」。

四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：**0-16**學分」之審核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至學校網頁>教務處>教務規章>學生選課辦法詳閱。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3&id=126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&id=126)

六、體育課程相關規定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

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30&id=1461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0&id=1461)

## 第二章 修習年限

### 第五條

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為限(重、補修除外)，修畢四學期必修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修習。

### 第六條

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**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**

七、通識課程相關規定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37&id=981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7&id=981)

第四條 99至100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思辨分析、文明探索、人文關懷、宏觀視野、現代公民五大向度。每一向度分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。進階課程為核心課程之深化與延伸，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多元潛能的路徑。

101至102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、歷史典範與文明探索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素養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自然科學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。

103至104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、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。

第九條 9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跨院選讀本系專業領域外之通識教育課程8學分，是否為本系專業領域由各系自行認定之。

**99至100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，五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；進階課程至少4學分，不分向度至少2門。**

**101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課程12學分，五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。**

**105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18學分，六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。**

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一項雙主修跨學院學系之學生，其通識教育課程8學分仍需符合跨院選讀之規定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雙主修之學生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第八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修方式，依實際需要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同教務處於每學期另行於註冊選課須知中公告之。

八、軍訓(護理)課程修課須知：[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\\_more.php?dep=4&id=12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2)

一、本校採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**每學期二學分，全學年四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**

二、男生必須修滿二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學期(含軍訓課程)始具報考預官資格。

三、依內政部、國防部頒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實施規定，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役男，選修軍訓課程(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)，以折抵役期，每學期4.5天，最高可抵30天(含高中職三年)。

四、依兵役法第16條規定，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，建議選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，以折抵役期，每學期2天，最高可抵5學期10天，最高可折抵役期十五天(含高中職三年)。

畢業學分檢核表-學號為 3102、3103、3104 學生適用

A(30)+B(實得學分數/至少需修畢 6 科)+C(28)+D(外系+共同選修不得超過 16)=130

項目	行政系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校訂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校訂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
大一	行政學	3, 3		國文	3, 3		必修體育 二年	二年	
	政治學	3, 3		外文	2, 2				
大二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, 2		英聽	1, 1		行政系選修課程學分數	學分	已得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, 2		歷史	2, 2				
	公共政策	2, 2		通識課程	12				
大三	行政法	3, 3		<b>小計</b>	<b>28</b>	<b>C</b>			
	<b>小計</b>	<b>30</b>	<b>A</b>	通識教育課程為 12 學分， <b>超修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</b>  本校軍訓(護理)課程為選修學分， <b>不列計畢業學分。</b>					
	行政系 9 科選 6 科 共同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					
大一	量化研究方法(一)	2, 2							
大二	比較政府	2, 2							
大三	中國政治思想史	2, 2							
大三	人事行政	2, 2							
大三	西洋政治思想史	2, 2							
大四	財務行政	2, 2							
大四	非營利組織管理	2, 2							
大四	地方政府	2, 2							
大四	行政倫理	2, 2							
	<b>9 科計 36 學分</b> <b>任選 6 科計 24 學分</b> <b>(若選修超過 6 科, 第 7 科起的學分數, 亦列入畢業學分)</b>		<b>B</b>				<b>小計</b>	<b>48</b>	<b>D</b>
							PS:若想選修外系開設課程, 或共同選修課程(例如文書習作與處理、日文、商用英文..等), 系上 <u>至多承認 16 學分</u> 。 <b>超修部分不列畢業學分</b> , 但計入學期成績。 系上選修學分算法: 48 學分-(外系+共同選修, 0~16 學分)=48~32 學分。		